

债券代码：143471.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8 新业 01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1，代码：143471.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18 新业 03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总经理变更前，发行人原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郑涛，男，汉族，1960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部、投资部部长职务。期间被派往新疆博鑫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公司任职期间，原总经理郑涛不存在政府机构兼职或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退休原因，发行人原总经理郑涛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出具的《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号），郑涛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郭蕙荣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本次新聘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总经理变动需经董事会及自治区国资委决定；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号）及公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郭蕙荣为发行人总经理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影响分析

上述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